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6/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驥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小姐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 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1934/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繼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  
案》**

(立法會LS70/13-14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4年6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7月  
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1/13-14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6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7項附屬法例(即第96號至第102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6. 因應田北俊議員就《〈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02號法律公告)所提問題，法律顧問解釋，該生效日期公告的效力是，在2015年6月1日或之後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續期者除外)。前《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並無就該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提出任何意見。他補充，當局並無就該生效日期公告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7. 易志明議員表示，鑑於公共小巴業界擔心有關職前課程的規定會進一步加劇目前難以招聘公共小巴司機的困境，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生效日期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易志明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8. 至於《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第99號法律公告)及《201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100號法律公告)，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9. 議員對另外4項附屬法例(即第96號至第98號法律公告及第10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7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該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起計21日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2014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原定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處理。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2/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1936/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3)783/13-14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18項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包括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3項規例(即第58號至第60號法律公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研究上述3項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已表示有意就該等規例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莫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其中一項規例(即《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9 – 2.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第58號法律公告))，若立法會主席批准動議該擬議決議案，議員將有機會就該3項規例發言；在該情況下，他將不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3項規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暑期休會後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15. 涂謹申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早前決定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梁美芬議員提出的《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詳加研究，但他和很多其他議員其後接獲教友就該條例草案提出關注的意見書。涂議員進而表示，雖然他原則上不反對該條例草案，但建議梁美芬議員考慮撤回她就在2014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所作出的預告，以便議員有時間跟進就該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事項。黃碧雲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有需要跟進該等關注事項。

16. 梁美芬議員告知議員，她一直有與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下稱"該教會")跟進此事，並已撤回她就在2014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所作出的預告。她進而告知議員，她已要求該教會提供就該條例草案取得的法律意見的中英文文本，供議員參閱。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35/13-14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7月3日，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交通事務委員會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1726/13-14號文件)

18.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建議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訪問日期暫定為2014年9月23日至26日)，以研究該國在發展和提供公共運輸設施及制訂交通管理措施方面的經驗。共有7位議員表示有意參加訪問。他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了解擬議訪問的詳情。

19. 議員同意批准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

**VII. 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籌備獲交付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

(立法會CB(1)1733/13-14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秘書處擬備的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下述建議：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籌備獲交付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

21. 胡志偉議員表示，雖然去年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就湯顯明先生的個案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有13名委員，但他希望內務委員會可考慮增加目前討論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增加泛民主派議員所佔的比例，因為該等議員對廣深港高速鐵路的建造工程延誤深表關注。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內務委員會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籌備該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則將會由該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23. 議員同意委任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镔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籌備小組委員會。

## VIII. 其他事項

25.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曾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希望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她就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而該休會待續議案的目的，是辯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在審議政府當局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撥款建議的財委會會議席上主持會議的手法；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不接納其要求，她表示不滿。她進而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一方面以沒有負責官員會在擬議休會辯論中回應為由拒絕她的要求，另一方面卻接納黃毓民議員的要求，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就在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立法會綜合大樓針對大型羣眾事件所採取的保安安排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她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否以雙重標準考慮她和黃毓民議員的要求。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經徵詢秘書處的意見後，他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的條文決定不接納毛孟靜議員的要求。秘書處已按其指示向毛孟靜議員作出書面回覆，解釋其決定。

(會後補註：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秘書處於2014年7月3日向毛孟靜議員發出書面回覆。毛議員獲告知，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議員可

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鑑於毛議員提出的事項關乎財委會主席主持財委會會議的安排及相關程序，並不屬於政府當局負責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不按毛議員的要求將其建議納入2014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29日